

★107 年分階段軍事訓練作業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. 可申請者：

(1)83 至 89 年次正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及應屆畢業生)，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(2)17 歲接近役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申請。(107 年為 90 年次役男)

2. 不可申請者：

曾完成第 1 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重複申請並中籤(錄取)者，戶籍地公所撤銷其中籤(錄取)資格。(此類役男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於一次 4 個月軍事訓練梯次再行徵集接受尚未完成之軍事訓練)

※QA：

常見問題	處理方法
中籤後又提出放棄，隔年可否再申請？	一、只要未完成第 1 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者(如：切結放棄或申請第 1 階延期徵集者)，隔年可再申請。

	二、公所新增中籤(錄取)者資料時，戶役政系統會檢核役男是否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，經比對符合應受專長訓練者，系統會警示申請資格不符。
未辦理兵籍調查之17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分階段應注意事項?	僅就中籤錄取役男通知辦理兵籍調查，另該役男須併填具「自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申請書」(如附件3)。

(三)申請方式及新增規定：

1. 於申請期間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申請（至公所臨櫃辦理者，請輔導線上申請）。
2. 役男登錄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後，系統自動帶出申請序號，並寄發該序號至役男所填寫的 email 信箱。
3. 役男線上申請時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(錄取)後，由公所查驗就學狀況，有疑義者，再由公所通知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
4. 本(107)年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作業新增規定：
 - (1) 役男線上申請時，即應依國防部排定三個梯次入營時間(6月中旬、7月中旬、7月下旬)，擇一梯次申請。
選擇第一梯次、第三梯次者，中籤錄取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，勿選服第一梯次、第三梯次。

(2) 於申請公告載明：各梯次入營日前 20 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限制出境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四)錄取規定：

各梯次全國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；如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，抽籤決定錄取與否。

(五)抽籤作業：

1. 內政部役政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就超額梯次分別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。

2. 抽籤方式：從籤號 01 至籤號 100 的籤牌中，依訓練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，役男依申請序號後 2 碼核對是否有中籤。應抽籤牌數計算方式： $\frac{\text{訓練員額數}}{\text{申請人數}} \times 100$ ⇒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

(1)抽籤結果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，並發送 email 通知申請役男抽中之籤號。

(2)役男依申請序號核對是否中籤，未中籤者，得於下一學年再申請參加抽籤。

(六)公所後續徵處注意事項：

1. 中籤役男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

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將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

事訓練中籤者名冊」函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各戶籍地公所接獲該名冊後，107年12月15日前將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中籤者名冊」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中籤者資料維護」。

2. 依中籤役男名冊查驗其就學狀況

公所依中籤役男名冊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役男目前就學狀況（緩徵或出境就學註記），倘有疑義（如學校尚未造送緩徵名冊或國外就學役男），即通知中籤（錄取）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（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公證及驗證），不符合規定者，即撤銷其中籤（錄取）資格。

3. 通知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及後續徵處

108年1月31日前通知役男徵兵檢查，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事宜。

4. 受理役男放棄分階段軍事訓練

役男中籤錄取後，因故欲放棄，請役男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切結放棄。（嗣後仍得依志願於在學期間繼續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）

